

# 特約商店合約書

有 限 責 任 高 雄 榮 民 總  
醫 院 員 工 消 費 合 作 社

【以下簡稱甲方】

立合約書人：

愛上香茅餐廳有限公司(檸檬香茅火鍋專賣店)

【以下簡稱乙方】

為增進甲方所屬員工之福利，特約請乙方為特約商店。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書並共同遵守之。

- 一、甲方全體同仁憑員工識別證前往乙方提供之門市購物消費，即可享受優惠價格。
- 二、乙方需提供相關優惠內容予甲方，並由甲方公告同仁知悉，以達互惠互利之目的。
- 三、乙方應將識別標示，張貼於商店內明顯易見之處。
- 四、乙方提供之適用優惠門市資訊如附件。
- 五、甲方於合理範圍內提供以下服務予乙方：
  1. 將乙方店名及其優惠內容列入特約商店名錄中。
  2. 公告乙方所提供之宣傳廣告內容予同仁知悉。
  3. 其他相關足以增進甲乙雙方互惠之活動協助。
- 六、乙方提供甲方之消費優惠內容如下：
  1. 用餐消費享9折優惠。
  2. 優惠不包含特價商品及店內陳列商品，如茶包。
  3. \_\_\_\_\_
  4. \_\_\_\_\_
  5. \_\_\_\_\_
- 七、合約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至 106 年 6 月 14 日止。
- 八、於合約期間內，若甲乙雙方認定有修改合約內容之必要時，得隨時協商修改之。
- 九、合作期間雙方資料若有異動，應主動告知對方以利更新。
- 十、其他合約未列事宜或因情事變更須增修合約時，得由雙方秉於誠信原則共同協議約定之，並另立書面為本合約之附件。
- 十一、本合約乙式兩份，並請蓋公司章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保存為憑。

## 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有 限 責 任 高 雄 榮 民 總  
醫 院 員 工 消 費 合 作 社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張宏泰

代表人：蔡淑娟

簽署人：羅春

業務聯絡人：

業務聯絡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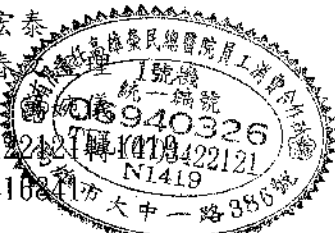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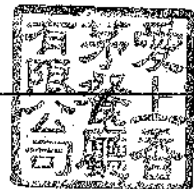
業務聯絡人：鄭凱方

電話：07-3412421

電話：07-3591916

傳真：07-3416211

傳真：07-3591917

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2 5 日

附件  
門市資訊:

中華店：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 283 號

Tel：07-2010152

自強店：高雄市自強三路 32 號

Tel：07-5378528

光興店：高雄市左營區光興街 62 號

Tel：07-5579899

重信店：高雄市左營區重信路 551 號

Tel：07-3591955

文濱店：高雄市鳳山區文濱路 79 號

Tel：07-7777027      07-7777028

屏東店：屏東市仁愛路 188 號 2 樓(家樂福樓上)

Tel：08-7366621



香草魅力  
Herb Charm

檸檬香茅火鍋專賣店  
Lemon grass Restaurant